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經濟
卷



521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經濟
卷
521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五二一冊目錄

填製電氣事業年報須知(附採取煤樣須知) 建設委員會編 建設委員會,

一九三三年出版 一

建設委員會召集第一次各省市電業視察會議紀錄 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編

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 一九三三年出版 二三

中國電界論壇(第一集) 電氣書籍編譯部選輯 新電界雜誌社, 一九三三年出版 一〇七

填製電氣事業年報須知

(附採取煤樣須知)

建設委員會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印

參-18

填製電氣事業年報須知

查電氣事業取締規則規定電氣事業人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依照附表格式，造具電氣事業年報，分呈建設委員會及地方監督機關備查。違者照同規則之規定，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罪金。

本會前鑒於各電氣事業人對於年報內各項科目之意義多未能完全明瞭，曾於民國二十一年編印『填製電氣事業業務經濟工程報告須知』分發各公司應用。茲因電氣事業取締規則已將重加修改，又電氣事業標準會計科目制度業經建設委員會公布施行，年報內各項科目亦經重行厘訂，用特重纂此冊，以供各公司填製年報之參考。年報之表格，已一律由直行改為橫行，於填製及統計時較為便利。

填製年報時，於下列各點，應首先注意：

- (1) 填寫數目時，應一律用阿拉伯數字。(即1,2,3,4,5,6,7,8,9,0。)
- (2) 記帳應一律以國幣銀元為單位。如當地通用貨幣為毫洋滇幣等，亦應根據會計年度終了時之兌換率，一律折合國幣銀元，以資劃一。
- (3) 遇有無法填註之科目，得空白不填，但須註明不能填註之原因。
- (4) 遇有混合不能分開之科目，或必須再加分析之科目，得將格式略加修改，然後填註，但須聲明其理由。

(一)經濟報告

經濟報告分(甲)(乙)(丙)三表如下：

(甲)資產負債表 表示本會計年度終了時之經濟狀況。

(乙)損益計算書 表示本會計年度之收支情形。

(丙)盈餘分配表 表示決算時盈餘之分配情形。

填製經濟報告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 (1)各公司所立賬簿之會計科目，如有與年報所載者不同，應依年報所列科目之性質劃分或歸併。
- (2)資產負債表內資產與負債之共計，必須彼此相等。蓋資產增加，負債亦必隨之增加。例如添招資本十萬元，以五萬元添購發電設備，以三萬元歸還錢莊欠款，尚餘現金二萬元，則負債方面增加資本十萬，但債款減少三萬元，故實增七萬元，同時資產方面發電資產增加五萬元，現金增加二萬元，亦為七萬元，彼此仍屬相等。
- (3)損益計算書內收入總數，與費用總數及本期盈餘之和，或費用總數，與收入總數及本期虧損之和，必須彼此相等。蓋本期盈餘，即係收入總數減去費用總數之數；本期虧損，即係費用總數減去收入總數之數。
- (4)盈餘分配表，分民營電氣事業及公營電氣事業二欄，依電氣事業之為民營或公營擇一填註。
- (5)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之各科目，係將標準會計科目制度之各科目分別歸併而成，無論帳簿之為何式，此等簡明之書表，實為表示經濟實況不可少之紀錄。

(甲)資產負債表各項科目之說明

資產科目

- (1)發電資產 發電所土地與建築，(如為水力電廠，則連同水力壩建築)，

及鍋爐，原動機，發電機，發電所內之電氣設備如開關屏板升高變壓器，及其附屬設備等之購價及裝運等費屬之。

(2) 輸電配電資產 桿線配電所之土地建築及一切設備，與屋外變壓器等之購價與裝運等費屬之。

(3) 用電資產 接戶線，電度表，出租機件如電動機電扇等，路燈設備，及特約用戶設備等之購價及裝運等費屬之。

(4) 業務資產 管理上營業上應用之各項資產，如事務所土地建築，傢具，及修理運輸通信試驗等設備之購價及裝運等費屬之。

(5) 其他固定資產 上列(1)項至(4)項以外之固定資產，如未完工程及地產等屬之。

按固定資產分發電，輸電配電，用電，業務，及其他固定資產五種。此種分類方法，對於各項成本之計算，非常便利。各公司應根據其固定資產之性質用途，詳細查明或估計，分別歸併。固定資產之金額，應為其購置時之原價(連購價與裝運費等計算)。按公司每於其固定資產內將折舊沖銷，而記載其沖銷後之剩餘價額，以致原價若干，歷年折舊若干，折舊準備是否充足，均無從查悉，殊為不合。應照建設委員會之規定，以購置時之原價記載於資產欄固定資產項下，而以歷年攤提之折舊記載於負債欄折舊準備項下，則兩項相減，即為現在之剩餘價額，極易清查。至另行提存之重置設備公積金，則不可與折舊準備相混。

(6) 現金 庫存之現金及存入銀行錢莊活期往來之款項屬之。

(7) 應收款項 未到期之應收票據及用戶應繳之各項收入屬之。

用戶應繳未繳之各項收入，即等於核算應收之各種收入，減去應劃銷之呆賬。如未攤提呆賬準備，或呆賬數額較呆賬準備為多，則用戶應繳未繳之各項收入，應等於核算應收之各項收入，減去估計之呆賬。

(8) 存料 結存燃料及各種材料物品屬之。

(9) 其他流動資產 上列(6)項至(8)項以外之流動資產，如有價證券等屬之。

(10) 公積金 歷年(不包括本年度)提存之法定公積金，用戶公積金，償債基金，保險酬卹基金，重置設備基金等屬之。

法定公積金即公司法所規定之公積金，其目的在彌補損失，穩固公司基礎。如公司為償還債款，備付職工保險酬卹，及換置新機，得於盈餘中另行提存相當資金，以為準備。以上各種公積金，如非專款保存，而為他種流動投資，則應改列其他科目。

(11) 其他雜項資產 其他雜項資產如開辦費之虛懸資產，專營權代價之無形資產，企業投資，存出保證金，未結借項，預付款項，暫付款項等屬之。

開辦費係公司開辦時期之必要費用，可以專列一項，亦可列入雜項資產計算，但以在開辦三五年內悉數攤提清訖為宜。專營權代價為數若鉅，亦可專列一項。暫付款項係暫記而未經轉入正賬之支出款項，亦可列入；但不應將未完工程列入。

(12) 前期虧損 歷屆之營業虧損屬之。

(13) 本期虧損 本期之營業虧損屬之。

前期或本期如有虧損，應分別填入上列項下，使資產共計與負債共計相等，以便稽核。如無虧損，則此兩項應空白不填。

負債科目

(1) 實收資本 已繳之資本金額屬之。

資本總額及未收資本數應註明於備考欄內。

(2) 法定公積 歷年(不包括本年度)依公司法之規定，由盈餘中提存之公積屬之。

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之規定，「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

之一爲公積金」，以爲預防營業損失及準備擴充之用，違者照第二百三十二條第八款之規定，得科以千元以下之罰金。

- (3) 特別公積 歷年（不包括本年度）提存之特別公積，如償債基金公積，保險酬卹公積，重置設備公積，用戶公積等屬之。

按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民營公用事業其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超過額之半數，應用以擴充或改良設備，其餘半數應作爲用戶公積金，以備減少收費之用。」，違者照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得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 (4) 長期債款 公司債及借款之償還期限超過一年者屬之。

- (5) 短期債款 透支及借款之償還期限在一年以內者屬之。

- (6) 應付款項 應付未付之燃料物料款項，未到期之應付票據，應付利息，及應付股息等屬之。

- (7) 存入保證金 用戶繳存之保證金，如電度表保證金，用電保證金等，及其他各項存入保證金屬之。

存入保證金，普通每誤作一種收入，殊不知用戶終止用電時即須交還，與借錢莊銀行之債款性質相類似，決不可以之混入經常收支賬內。

- (8) 折舊準備 歷年及本年度攤提之各項固定資產折舊費屬之。

根據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及電氣事業取締規則，電氣事業非攤提折舊，作爲營業費用後，不得分配盈餘。攤提折舊之理由，即爲公司各股東着想，使資產總值永不低落。蓋固定資產除土地外，使用愈久，耗損愈大，日積月累，即成廢物，若能按期攤提折舊費，轉入折舊準備帳，則此項準備，雖非專款存儲，亦已無形流入公司各種新增資產之中，舊機雖日以剝落，新資產則隨時滋長，資產之總值，因之可不低落，此即所以保障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而間接亦所以穩定社會經濟。至如除攤提折舊費之外，復於盈餘之中，提存重置設備基金，設立重置設備公積帳，以備於相當時

期，另購替代舊機之新機，自屬上上之策，但此點不含有強迫性，得由公司斟酌經濟情形，自由審度決定之。

(9) 呆帳準備 歷年結存之各項應收帳款之呆帳準備及本年度攤提之呆帳準備，減去本年度劃銷之呆帳。

(10) 其他負債 其他不屬於上列各項之負債，如未結貨項，預收款項，暫收款項等屬之。如此項金額甚大，應另附說明，以便稽核。

(11) 前期盈餘滾存 歷屆滾存之未分配盈餘屬之。

(12) 本期盈餘 本期之營業盈餘屬之。此數應與損益計算書中之本期盈餘相符合。

本期及歷屆滾存之盈餘，應分別填入上列兩項，使資產共計與負債共計相等。如無盈餘，則應空白不填。

備考欄內，以固定資產總數，減去折舊準備，即為固定資產現值。實收資本加未收資本，即等於資本總額。

(乙)損益計算書各項科目之說明

收入科目

(1) 電費收入 各用戶電燈電力電熱，路燈，同業躉售，補繳電費，及自用電度之轉帳收入等屬之。

除發電廠內所用電度外，其他公司自用電燈電力電熱及兼營事業如電車自來水廠等所用電度，均應作價轉入自用電度項下。

(2) 雜項營業收入 出租電氣用具租費，及業務手續費，如接電費，裝置費，較驗費等屬之。

(3) 非營業收入 其他各項非營業收入，如利息，進貨折扣，匯兌利益，

出售電氣用具利益，及土地房屋租金等屬之。

本期虧損 本期之營業虧損屬之。

本期虧損即係本期收入不敷費用之數，如本期並無虧損，此項應空白不填。

費用科目

(1) 薪金 職員薪金（如有伙食一併列入）及公司董事之車馬費等屬之。

(2) 工資 工匠及公役等工資（如有伙食一併列入）屬之。

添置工程設備時所雇用之職員工匠，其薪金工資，應作為投資，於結帳後轉入固定資產內，不應列入營業費用項下。如該職員工匠係兼職，則仍可列入費用，或酌量劃分。

(3) 燃料 發電用煤或油等燃料之購買及運費屬之。

(4) 購電費 向其他電氣公司購買電流之費用屬之。

(5) 潤滑油 用以潤滑各項機器設備之油脂等屬之。

(6) 消耗 發電所內日常消耗之各項物料屬之。

(7) 修繕 房屋建築及各種設備之修繕費屬之。

(8) 租費 土地屋房及各項設備之租費屬之。

(9) 事務費 車旅運輸，廣告，文具，印刷，郵電，醫藥，酬卹，貼匯，自用電度，交際及財務律務費等屬之。

事務費內所列自用電度，係指除發電廠自用電度以外之公司自用電燈電力電熱而言。兼營事業所用之電度，不應列入。

(10) 保險 房屋建築及各項設備之保險費屬之。

(11) 呆賬 本屆攤提之呆賬準備或劃銷之呆賬屬之。

(12) 稅捐 繳納中央或地方政府之各項稅捐屬之。

(13) 折舊 本屆攤提之房屋建築及各項設備之折舊費屬之。

(14) 債款利息 各項長短期債款應付之利息屬之。

未完工程之利息，應作為投資，列入固定資產，不應列入此項。

本期盈餘 本期之營業盈餘屬之。

本期盈餘係本期收入共計減去費用共計之數。如本期並無盈餘，此項應空白不填。

(丙) 盈餘分配表各項科目之說明

計算盈餘時，有兩點最宜注意：（一）折舊費必須列入費用，一併由收入總數內減去，剩下之數，方為盈餘。普通恆有以收入減去開銷，即作盈餘者，殊為不合。（二）債款利息，應列入費用，而股本利息則否，股息須由盈餘內分派，且須待由盈餘內提存法定公積并彌補前期虧損後，方得分派股息。換言之，如公司營業無盈餘或即有盈餘，而盈餘之數提充法定公積金外，尚不足彌補歷屆虧損時，即不能分派股息。

民營電氣事業盈餘分配科目，應加說明者，敘列於次：

(1) 公積 包括法定公積，重置設備公積，用戶公積，償債基金公積及保險酬卹公積等。

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規定，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存十分之一為公積金，又第二百三十二條規定，達此者得科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故分派盈餘時，第一步應先提存十分之一為公積，此項公積稱為法定公積。

又按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民營公用事業，其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超過額之半數，應用以擴充

或改良設備，其餘半數，應作為用戶公積金，以備減少收費之用。」，故盈餘總數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應依照此項規定，提存擴充設備基金及用戶公積金。

其他各項公積之提存，由公司自由酌定。

(2) 彌補前期虧損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規定，公司非彌補損失及提存法定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故公司前期如有虧損，本年分配盈餘時，除提存法定公積外，第二步應儘先彌補該項虧損，然後將餘款分派股息及紅利。如本年盈餘，尚不足彌補前期虧損時，即不應分發股息及紅利。

(3) 股息 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分派。

(4) 紅利 股東董事監察之紅利，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分派。

(5) 職工獎金 依公司章程分派，或由董事會議定。

公營電氣事業盈餘分配之帳目，與民業電氣事業不同者，列舉於次：

(1) 資本 公營事業之原有資本，如無特殊規定，不必派息。營業有盈餘時，除提存各項公積及彌補前期虧損外，可劃轉一部份為資本，以備擴充設備之用。

(2) 解繳主辦機關 盈餘解繳主辦機關者屬之。

(3) 職工獎金 應呈准主辦機關核定，或照定章辦理。

(二)業務報告

業務報告，注重於一般營業概況，舉凡表燈用戶與包燈用戶之多寡，應收電費與實收電費之差數，及當地戶口數與用戶數之比例等等，均可由此得之。積歷年之記錄，以作參考，或與其他同等電廠互相比較，可以考察現在情狀之優劣，觀測將來發展之趨勢，以爲決定營業方針之助。茲將各項科目中須加解釋者說明如次：

- (1) 全年售電 全年售電總度數，並非全年抄見之總度數，因用表制多有底度規定，抄見度數不及規定之底度時，電費之核算仍以底度計算，如某用戶裝有三安培電表，規定每月底度爲八度，則每月抄見度數（即實際用電度數）雖祇六度，亦以八度收費。

本公司各部份所用電度，除發電廠所用電度外，均應包括在售電度數內。

- (2) 電價 包燈及路燈電價，普通以燈泡瓦特或燭光之大小爲標準，規定每盞每月電費若干。表燈及電力電熱電價，則依每月用電度數計算，有依用電多寡予以折扣者，有分級收費者，有分固定電費及流動電費者，各公司應分別詳細填註，以便稽核。

- (3) 全年應收電費 即根據全年售電度數，及包燈路燈接用盞數及其瓦特或燭光數核算而得之全年應收電費。換言之，即全年票面之應收電費。

- (4) 全年實收電費 即全年應收電費，減去應收未收及呆賬之數。

- (5) 其他兼營事業 應列舉其他兼營事業之類別，及其概況。（如收入，費用，盈餘，及與電氣事業之關係等。）

- (6) 處理竊電情形 全年查獲竊電次數，及處理情形，填入此欄。如處理困難，應將其原因一併填明。

按竊電乃中國最普遍之現象，電廠之竊電損失，竟有在輸出電度百分之四十以上者，甚至有因竊電損失過鉅，無法維持其業務者。建設委員會有鑒於此，曾頒行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呈請國府備案，咨請司法行

政部通令各級司法機關知照，並訓令各省建設廳轉飭地方政府一體協助。各公司亟應切實遵照辦理，並將其辦理情形在本欄詳細申述，否則監督機關雖欲指導而無從矣。又各公司在處理竊電時遇有困難，可隨時函請本會指示。

(7) 本年營業概況 本年業務之盛衰，用戶及收入之增減，營業章程之興革等等，填入此欄。如有困難，應將其原因一併敘明。

(8) 次年營業預測 根據歷年務業經驗，及當地情形，預測次年營業趨勢，並預定次年營業方針，如推廣或整頓業務辦法等等，填入此欄。

(9) 營業區域內居民及居戶約數 可向當地縣市政府公安局區公所或郵政局詢問，或由公司自行調查。如營業區域包括城鎮及鄉區，而配電桿線僅達於城市及鄉村之一部，則應分別填明營業區域內居民與居戶總數，及配電桿線所及之處之居民與居戶數，以便統計。例如全縣人口五十萬，而桿線達到區域之人口或僅五萬。

(10) 當地情形 當地工商業，農業，交通，及金融之概況，填入此欄。

(三)工務報告

工務報告，極關重要。對於小廠之按期填報者，尤有益處。蓋小廠經理人每乏電氣學識，又無力聘請富有學識經驗之工程師，如能將工務報告內各項科目之意義完全明瞭，則關於工務方面之設施，不獨可免受他人之欺瞞，且可藉以考核督察。茲將此報告內應加解釋各點說明於次：

發電設備

- (1) 鍋爐 此項下之每座受熱面積及每座蒸發量二者，填寫其一即可，如能二者並列更好。此二者須於購買鍋爐時，向製造廠家詢明。如鍋爐年代已久，購時文件散失，則可檢閱鍋爐圖樣。如圖樣亦無有，應設法向原售商家探詢，或填明汽鍋與水管或火管之大小長短數目以代之。
- (2) 何年裝置 應填寫裝成開始使用之年份。
- (3) 原動機種類 應填明為汽機，汽輪，油機，煤氣機，或水力機。
- (4) 發電機容量 一律以瓩計算。如機器名牌上僅示「千伏安」(即開維愛)數者，除電力因數另在名牌上特別刊明者外，概須依百分之八十電力因數折算，扣成瓩數。「瓩」字即「基羅瓦特」之簡寫，讀如千瓦。
$$\text{瓩} = \text{千伏安} \times \text{電力因數} (\text{電力因數} = 80\%)$$
- (5) 其他 係備填寫凡不屬於鍋爐與發電機器之設備者，如煤氣發生爐，變週率機等。

輸電配電設備

- (1) 變壓器 無論輸電或配電用之變壓器，均依其升降之電壓而合計其具數，與「千伏安」總數。
- (2) 線路 輸電線路，係指輸電變壓器高壓方面之線路。高壓配電線路，係指輸電變壓器或發電機與配電變壓器間之線路。低壓配電線路，係指配電變壓器低壓方面之線路。